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速偵	2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黃○棧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速偵	28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陳○興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速偵	2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紀○茂	緩起訴處分
成	107	偵	7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徐○發	不起訴處分
成	107	調偵	13	竊盜	竹市香山區所	劉○佑	不起訴處分
行	107	速偵	2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朱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07	速偵	29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呂○樑	緩起訴處分
行	107	速偵	2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關○琪	緩起訴處分
宙	107	偵	1264	侵占	竹三分局	徐○英	不起訴處分
宙	107	偵	1795	竊盜	許○瑩	蔣○維	不起訴處分
宙	107	偵緝	49	家庭暴力防治	竹北分局	霍○瑋	不起訴處分
為	107	偵	963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蔡○源	不起訴處分
時	107	偵	697	傷害	竹北分局	李○靜	不起訴處分
時	107	偵	697	傷害	竹北分局	蘇○全	不起訴處分
時	107	偵	949	著作權法	保二一03	邱○澄	不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	141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寇○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	21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詹○彥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	212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邢○英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	21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陳○欽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	22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陳○欽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毒偵緝	21	毒品防制條例	中五分局	陳○婷	緩起訴處分
純	107	撤緩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捷	106	偵	6759	對未成年性交等	竹縣婦隊	彭○文	起訴
捷	106	偵	6941	侵占	全○企業有全公司	葉○淦	不起訴處分
捷	106	偵	7910	違反森林法	竹東分局	羅○	起訴
捷	106	偵	10044	竊盜	竹縣刑大	陳○玄	起訴
捷	106	偵	10044	竊盜	竹縣刑大	劉○珍	不起訴處分
捷	106	偵	10288	傷害等	竹東分局	羅○	不起訴處分
捷	106	偵	10674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彭○裕	不起訴處分
捷	106	偵	11007	違反森林法	簽○	魏○旺	起訴
清	107	撤緩	48	公共危險	簽○	龔○文	撤銷緩起訴
深	107	毒偵	655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李○堆	不起訴處分
深	107	軍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魏○憲	不起訴處分
祥	106	偵	11614	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朱○坤	不起訴處分
祥	107	偵	2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魏○泉	緩起訴處分
祥	107	偵	55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曾○福	起訴
祥	107	偵	19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葉○炎	起訴
祥	107	偵	19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溢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07	偵	19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賀○愉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07	撤緩	24	不能安全駕駛	新竹地檢	曾○祐	撤銷緩起訴

揚	106	偵	11294	毀棄損壞	竹三分局	蔡○岷	不起訴處分
策	106	偵	6275	竊盜	竹三分局	方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策	106	偵	7042	竊盜	竹三分局	方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策	107	偵	947	著作權法	士林分局	蕭○華	不起訴處分
策	107	調偵	4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市北區區所	朱○紅	起訴
策	107	調偵	4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市北區區所	江○	起訴
愛	107	偵	594	誣告	臺灣高檢	張○渝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1380	廢棄物清理法	竹北分局	鍾○進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1799	性犯罪防治法	簽○	張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1800	非駕業務傷害	鄭○明	何○蘭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1802	偽造文書	曾○樺	陳○智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1803	山坡地保育	簽○	陳○全	不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12222	詐欺	竹一分局	陳○儒	起訴
誠	106	偵	4795	偽造文書	簽○	吳○居	起訴
誠	106	偵	4795	偽造文書	簽○	席○媛	起訴
道	107	毒偵	62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陳○吉	起訴
精	107	偵	127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蔡○輝	起訴
精	107	偵	636	侵占	簽○	黃○珠	不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636	侵占等	簽○	黃○田	不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636	侵占等	簽○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
遷	107	偵	2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戴○民	緩起訴處分
遷	107	偵	817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鄧○綱	不起訴處分